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常建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54,0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赵斌、郝泽锋、王亮、李海强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代文晶 邢光辉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协商，该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54,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